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总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拟通过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内保外债的融资方式取得境外外币借款。为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二、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方式

公司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售汇等，主要通过为公司提供内保外债融资业务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在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内保外债相关融资合同及取得融资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融资金额办理相应金额的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存量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3、资金来源

（1）保证金：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将根据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2）交割资金：交割资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 三、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售汇汇率小于远期售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履约风险：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公司无法履约造成的违约风险。

### 四、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1、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融资合同时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融资金额和还款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融资背景，确保衍生品业务与实际业务的对冲关系，严禁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2、公司预计的2025年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是根据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情况，并参考近年来公司发生的内保外债融资金额确定。

3、公司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开展业务。

4、公司仅与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 **五、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六、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结论**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定，明确规范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和管理行为，并就业务的品种、规模、操作规范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具有与拟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